

CCA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下表列示本行发行的各类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序号	项目	a	b	c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2120118. IB	232280012. IB	242580027. IB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4	资本层级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	法人	法人
6	工具类型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4998	10000	4000
8	工具面值	5000	10000	4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2 年 12 月 29 日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全额或部分	自发行之日起第 5 年末，如果得到 监管部门的批准，2027 年 12 月 29 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30 年 7 月 15 日，全额或部分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28 日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7 月 15 日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固定	浮动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 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00%，此后每 5 年 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 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4.50%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15%，此后每 5 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 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序号	项目	a	b	c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否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序号	项目	a	b	c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债券会计分类为计入权益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已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及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次债券会计分类为计入权益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